

基础混凝土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

工程名称	平陆县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地基与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上海电力安装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程伟
监理单位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立标
建设管理单位	平陆上电万坤新能源有限公司		业主项目经理	王轩
序号	强制性条文内容	执行要素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强条执行表号及名称	电抗器地基与基础钢筋混凝土基础混凝土			
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			
1	7.1 化学指标 通用硅酸盐水泥化学指标应符合表 2(见表 D.8)规定。	水泥化学指标要求	按设计要求规范已执行	见 35kV 配电室地基与基础开盘鉴定
2	7.3.1 凝结时间 硅酸盐水泥初凝不小于 45min, 终凝不大于 390min; 普通硅酸盐水泥、矿渣硅酸盐水泥、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粉煤灰硅酸盐水泥和复合硅酸盐水泥初凝不小于 45min, 终凝不大于 600min。	凝结时间要求	按设计要求规范已执行	见 35kV 配电室地基与基础开盘鉴定
3	7.3.2 安定性雷氏法合格。	安定性要求	按设计要求规范已执行	见 35kV 配电室地基与基础开盘鉴定
4	7.3.3 强度不同品种不同强度等级的通用硅酸盐水泥, 其不同各龄期的强度应符合表 3(见表 D.9)的规定。	强度要求	按设计要求规范已执行	见 35kV 配电室地基与基础开盘鉴定
5	9.4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符合 7.1、7.3.1、7.3.2、7.3.3 的规定为合格品。检验结果不符合 7.1、7.3.1、7.3.2、7.3.3 中的任何一项技术要求为不合格品。	检验结果判定	合格	见 35kV 配电室地基与基础开盘鉴定
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5			
11	6.1.2 混凝土拌合物在运输和浇筑成型过程中严禁加水。在生产施工过程中向混凝土拌合物中加水会严重影响混凝土力学性能、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 对混凝土工程质量危害极大, 必须严格禁止。	混凝土运输和浇筑成型过程中严禁加水	混凝土运输和浇筑成型过程中没有加水	施工措施: 混凝土作业指导书
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12	7.2.1 水泥进场时, 应对其品种、代号、强度等级、包装或散装仓号、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 并应对水泥的强度、安定性和凝结时间进行检验, 检验结果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 的相关规定。检查数量: 按同一厂家、同一品种、同一代号、同一强度等级、同一批号且连续进场的水泥, 袋装不超过 200t 为一批, 散装不超过 500t 为一批, 每批抽样数量不应少于一次。检验方法: 检查质量证明文件和抽样检验报告。	进场检验及复试	进场工程材料水泥出厂日期在三个月内, 无受潮情况, 无结块包装完好	见 35kV 配电室地基与基础开盘鉴定
13	7.4.1 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用于检验混凝土强度的试件应在浇筑地点随机抽取。检查数量: 对同一配合比混凝土, 取样与试件留置应符合	混凝土强度等级	设计: C30	图纸卷册编号: T0305
		试块留置情况	1 组标准养护, 3 组同条件养护	试块强度报告

	下列规定：1 每拌制 100 盘且不超过 100m ³ 时，取样不得少于一次；2 每工作班拌制不足 100 盘时，取样不得少于一次；3 连续浇筑超过 1000m ³ 时，每 200m ³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4 每一楼层取样不得少于一次；5 每次取样应至少留置一组试件。检验方法：检查施工记录及混凝土强度试验报告。			
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666—2011		
14	7.6.3 原材料进场复验应符合下列规定：1 应对水泥的强度、安定性、凝结时间及其他必要指标进行检验。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品种、同一等级且连续进场的水泥袋装不超过 200t 为一检验批，散装不超过 500t 为一检验批。	水泥试验频次	水泥进场进行复检	见 35kV 配电室地基与基础开盘鉴定
15	7.6.4 当在使用中对水泥质量有怀疑或水泥出厂超过三个月（快硬硅酸盐水泥超过一个月）时，应进行复验，并按复验结果使用。	对水泥质量有怀疑或超期水泥应复验	水泥使用期在三个月内	见 35kV 配电室地基与基础开盘鉴定
16	8.1.4 混凝土运输、输送、浇筑过程中严禁加水；混凝土运输、输送、浇筑过程中散落的混凝土严禁用于结构浇筑。	混凝土运输、输送、浇筑过程严禁加水，散落的混凝土严禁用于结构浇筑	未加水	施工措施：现场检查
建设项目部核查结论： 专业工程师： 2023 年 9 月 2 日		监理检查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 2023 年 9 月 2 日		施工单位自查意见： 技术负责人： 2023 年 9 月 2 日

注：执行情况一栏应根据执行要素要求填写关键数据或是否执行（填“已执行”或“未执行”）